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原簡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偕秝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05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偕秝翎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:

㈠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，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，後者則指取得債權、免除債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倘所詐取者，係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，即應論以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而依一般生活經驗及經濟交易常態，顧客前往機車行進行修車相關服務，在通常觀念上即認為其對於服務費用具支付能力，若自始不具付款真意，使機車行經營者依據常情誤認其有支付意願，並提供機車維修等相關服務，則顯然係利用機車行經營者之錯誤，而達到獲取前開服務之不法利益。本案被告無支付服務費用之能力及意願，仍前往機車行接受機車維修之服務，致機車行經營者錯誤以為被告有能力及意願支付服務費用，因而陷於錯誤，提供前述服務，被告取得者即屬上開服務之財產上不法利益。

㈡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明知無付款之意，竟仍向告訴人佯稱可付款云云，致告訴人江耀庭陷於錯誤，誤認被告有支付能力而提供維修服務，所為甚有不該；衡以被告犯後已賠償詐欺之款項，堪認犯罪所生損害已受彌補;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詐得服務之價值，及其犯罪前科等素行（見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份:

㈠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被告本案詐欺之犯罪所得為價值新臺幣3,900元之財產利益，然經本院電詢告訴人，告訴人稱該筆修車之款項已經被告給付完畢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培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林佩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【刑法第339條】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4337號

被　　告　偕秝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偕秝祤明知自己無給付維修機車款項之能力及意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28日某時，至江耀庭所開設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立山機車行，委託江耀庭維修其所使用車牌號碼000-000之普通重型機車，使江耀庭陷於錯誤，將上開機車予以修復完成，維修款項共新臺幣3,900元。而維修作業於隔日(29日)全部完工，偕秝祤便誆稱：有私事需處理並承諾會於當晚支付維修款項等語，未給付款項即騎車離去，嗣因偕秝祤藉詞拖延給付上開款項，江耀庭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江耀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偕秝祤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江耀庭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

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翁嘉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衛德